中日貿易應在不受限制下培育一位日本學者對貿易摩擦的看法

【今井裕之】

編者按;本文作者今井裕之先生,為日本經濟學者,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曾在「日本銀行」經濟研究局擔任研究員七年,後赴美國密歇根大學研究,獲碩士學位,刻在我國國立台灣大學史丹福中心研究中文。

今并先生關心最近中日貿易問題發展,以英文撰寫本稿,持來本報,甚望有機會獲得溝通。編者為使讀者瞭解這位日本學者的意見,特為譯載,以供參考。 作為一個生活在中華民國台北市的日本經濟學者,我認為最近中華民國政府的限制一千五百三十三種日貨進口之舉乃是不適當的;是以具有偏差的假設為基礎的。因此,我要提出論據維護日本的立場,並對日來中華民國輿論界贊同禁止進口措施的評論加以辯白。

首先,中華民國政府似乎假定:貿易順差的國家獲取暴利而逆差的國家則損失不貲,因此,雙方的貿易差距必須減至最低。然而,工業結構與資源情況因國別而異,雙邊貿易的不平衡乃是在多邊貿易的情況下無可避免的事實,而多邊貿易則是對全體有利的。依據比較利益原則,雙邊貿易的差距,不論是剩餘抑或赤字,只要不影響整個收支平衡的失常,與一國的得失數量是無關的。相反地,如果每一國均要家雙邊貿易完全平衡,則世界貿易的數量勢必銳減,每一國均將被迫想辦法自給自足,而平均國民所得則將大幅度下降。因此,所謂日本以貿易剩餘剝削中華民國的流行論調,與石油輸出國家以其剩餘剝削中華民國的說法一樣的無稽。

其次,有一種論調說,由於此項禁令對日本貿易的影響極微(大約一億七千萬美元),日本政府沒有理由太過敏感。不過,真正的影響倒不在預期的貿易損失之數額本身,而在於禁令所持的哲學傷害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所揭示的自由、互惠以及無差別貿易的原則。在此一原則之下,作為新興工業國家的中華民國,也許會對幼稚工業作一段期間的保護,但卻不宜為了此一目的針對一個特定的出口國家設定進口限制。中華民國只有在能夠證明某一國的進口產品已對其經濟的某一部門造成特殊傷害之後,才能對某些國家單方面地設定進口限制。我相信,與日本的貿易赤字即使巨大,其本身亦不足以作為超越 GATT 原則歧視日本消費產品的理由。相反地,如果一國可以以雙邊貿易赤字為由制定進口禁令,則如果中華民國的貿易夥伴亦為了減少與中華民國的貿易逆差而採取相同的手段,請問中華民國將何以保護自己?

第三、我所要強調的是,對日貿易逆差的日增,並不是如台北一些新聞評論所認為的乃是日本方面的傾銷及進口限制所造成,而是主要來自於成長中的中華民國輕濟對日本工業產品的巨大需求。更有進者,這些進口產品有助於促進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而不是產生反效果。中華民國自日本進口的產品主要是: (1)機器及設備,(2)工業原料、鋼鐵、電器零組件、化學產品等,(3)消費性產 品;而以前兩種佔絕大多數。基於中華民國經濟成長的令人矚目,對日本中間產品及資本財需求的快速增加乃是合情合理的。對於此項論據,可以日本的貿易統計數字為證。例如,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〇年之間,在日本對中華民國的出口產品中,鋼鐵、非電器機械以及汽車零組件均呈現相當高的成長率(年增加率分別為二十五點八%、三十一點八%以及三十八點四%)。在此一期間中,這些進口產品有效地被用來建造新的工業設備,並生產完成品供外銷及國內消費之用。

第四、一項熟知的主張,即指日本政府樹立了不公平進口障礙,試圖壓抑從中華民國的進口,我認為是一項可資質疑的述說。中華民國對日本的輸出主要包含諸如家電器材、紡織、家具、鞋類及農產品等消費產品。在日本,這一類產品市場的成長遠比日本對中華民國外銷為低。雖則中國的產品日漸受日本消費者喜愛。根據中華民國的貿易統計數字顯示,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一年間,中華民國對日出口比同期間從日本進口,增加稅為快速。(年增率:中華民國對日輸出二十三點六%,從日本進口二十一點八%)。我相信這項動人的出口業績,從中華民國方面顯示,不僅是中華民國企業家有能力加強打入日本市場,也證明日人逐漸接受中華民國台灣產品。某些農產品除外,日本市場是相當開放的,平均進口關稅約八%,遠比中華民國及其他先進國家為低。雖然日本仍有某些商業與行政措施可被認為是非關稅貿易障礙,但幾乎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均已自由化。

最後,日本長期維持貿易剩餘的政策,也經常被中華民國輿論誤解為增進外匯準備的重商主義取向。我認為,在判定一個國家所持有外匯的增減時,依靠「貿易收支平衡」數字是容易有所誤失的。其實,採用「基本平衡」,因包含較廣的對外交易範圍,比用「貿易收支平衡」計算更為準確。(「基本平衡」包括貿易、勞務、移轉,及長期資本財流動)。在中華民國的例子中,由於其整體貿易剩餘及長期資本財之內流,此項「基本平衡」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即呈剩餘。在日本方面,面對龐大的服務業赤字及長期資本財,它主要為支付船運費用與外國投資,日本貿易剩餘正常情況下被用罄,結果,最近幾年其基本平衡總是維持在均衡狀態。由於此等需求,日本的黃金及外匯準備(一九八一年十月底:二百八十億美元),較中華民國所擁有的不顯得太大(一九八一年底:九十億美元)。

儘管中華民國政府有意促使日本政府抑止她對華日益增加的貿易順差,我不認為進口管制能從日方取得重大讓步,但,長期而言,由於中華民國工業結構之升等,它對日出口可預期會進一步加速,而從日本進口應會減少。中華民國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即大量投資於現代工業的政策,中華民國正朝向建立重工業的強力基礎。這種工業建設將令台灣能以低廉成本生產高品質產品,且保證為大規模輸出所必需的充沛產能。此等情況早已開始逐漸改變中日貿易的性質。例如值得一提,台灣外銷諸如鋼板及塑膠等關鍵性工業進料,已快速增加,此皆因品質與競銷力皆有改進之原故。

在這樣的情況改變下,中、日共同的經濟利益應在兩國間產品與服務不受限製的流通下培育。根據台北一份報紙報導,經濟部長趙耀東表示對日本實施進口管制為中華民國的解決方法,趙部長說:「我們對日本報復已有準備,商業競爭就像戰場,某種犧牲不可避免。」假如以這種行動,處理中、日貿易問題當做「歸零遊戲」,果真代表中華民國的立場,則解決當前的貿易問題的理性方案將難以產生。我誠心希望中華民國政府會就此事件重新考量其立場。同時,我相信日本政府應嚴肅考慮中華民國關於特定外銷產品輸日的要求。

【1982-03-16/經濟日報/02 版/第二版】